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张明义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